



人权理事会

第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16/12

儿童权利：采用综合性方法保护并增进街头谋生和(或)流落街头的儿童的权利

人权理事会，

强调应以《儿童权利公约》为增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标准，同时铭记《公约》各项《任择议定书》以及其他人权文书的重要性，

重申人权委员会、人权理事会和大会以往所有有关儿童权利的决议，最新的决议包括大会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197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10 年 3 月 26 日第 13/20 号决议，

又重申各项国际议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回顾大会 2010 年 9 月 22 日题为“履行诺言：团结一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第 65/1 号决议所载的结论文件，尤其是其中涉及儿童的规定，

还重申必须让生活贫困者和弱势群体，包括街头谋生和(或)流落街头的儿童，有能力组织起来，参与政治、经济、社会、宗教和文化生活的各个方面，尤其是参与影响他们的政策的规划和执行工作，

*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将载入人权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报告(A/HRC/16/2)第一章。

重申各国必须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儿童、包括街头谋生和(或)流落街头的儿童能够通过发表意见，积极参与影响其生活的一切事项和决定，对儿童的意见应按照其年龄和成熟程度给以适当的看待，

又重申为了充分而和谐地发展其个性，应让儿童在家庭环境里成长，儿童的最大利益应成为负责抚养和保护儿童的人的指导原则，应提高家庭和照料人员向儿童提供照料和安全环境的能力，

回顾国际劳工组织 1999 年《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公约》)和 1973 年《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公约》)，欢迎各国承诺加快行动取缔童工，包括在 2016 年之前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的既定目标，

欢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关于儿童可以安全报告暴力案件、包括性暴力和性剥削案件的有效且对儿童问题敏感的咨询、投诉和报告机制的联合工作，¹

又欢迎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工作、² 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工作、³ 以及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⁴并注意到他们的报告，

还欢迎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工作，

欢迎在 2011 年 3 月 9 日举行的为期一天的儿童权利问题年度会议上开展了题为“采用综合性方法保护并增进街头谋生和(或)流落街头的儿童的权利”的建设性对话，以及各缔约国在会上对履行《公约》再次作出的承诺，

深为关切世界很多地区儿童的状况仍然十分危急，而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又对此发生了不利影响，

深为关切世界各地在街头谋生和(或)流落街头的男女儿童的状况，以及这对他们充分享有权利和成长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认识到可以在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范围内防止和解决这一现象的某些层面，

又认识到各国和国际社会需要创造一个保障儿童福祉的环境，包括为此加强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

¹ A/HRC/16/56。

² A/HRC/15/58。

³ A/HRC/16/54。

⁴ A/HRC/16/57。

深为关切流落街头和(或)街头谋生的儿童由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财产状况、残疾、出生、移民身份或其他身份而经常面临多重形式的歧视和鄙视，

又深为关切儿童、包括少女在街头谋生和(或)流落街头，面临暴力，包括性剥削、艾滋病毒感染和其他严重的健康问题、吸毒和早孕，以及街头出生的儿童的状况，

认识到儿童卖淫是一种严重的剥削和暴力形式，是对最弱势群体的犯罪；缔约国应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加以禁止和处理，重申缔约国必须确保儿童免受其害，

考虑到街头谋生和(或)流落街头的儿童出现和边缘化的各种原因，诸如贫穷、移徙(包括从农村向城市移徙)、贩运、暴力、家庭或照料机构的欺凌和忽视、家庭破裂、得不到基本服务(包括免费教育)、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弃儿现象、吸毒、心理健康问题、不容忍、歧视、武装冲突和流离失所等，而严峻的社会经济困难和其他困难往往加剧了这种原因，使其更加难以解决，

认识到缺乏并需要对儿童、包括流落街头和(或)街头谋生的儿童进行较为可靠、深入的系统的分类数据收集和研究，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的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1. 强烈谴责侵犯和欺凌流落街头和(或)街头谋生的儿童的权的行为，包括歧视和鄙视，以及缺乏基本服务、包括教育和基本保健，以及他们所遭受的一切形式的暴力、欺凌、虐待、忽视或照料不周，如剥削、基于性别的暴力、贩运、强迫乞讨和危险工作、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伙强行征兵、强迫失踪和法外杀人；

2. 敦促各国确保在全面的国内儿童保护战略的范围内，针对儿童在街头谋生和(或)流落街头的现象，采取以儿童权利和性别为基础的综合方法，订立现实并有时间限制的目标，并确保为实现这些目标划拨充足的财政和人力资源，包括安排监督工作并定期审查采取的行动；

3. 吁请各国优先重视防止儿童在街头谋生和(或)流落街头的现象，通过包括以下办法在内的经济、社会、教育和赋权战略，解决造成这种现象的各种原因：

(a) 确保所有儿童出生后立即得到登记，登记手续普及、免费、便捷、简单、迅速、有效；在国家、区域和地方各级提高对出生登记的重要性的认识；为迟办的出生登记提供便利；并确保未办理登记手续的儿童能够取得医疗保健、保护、教育、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及基本服务而不受歧视；

(b) 加强各级铲除贫困的努力，以便帮助确保落实所有儿童及其家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的权利和享有充足生活水准的权利；

(c) 确保儿童在机会平等和没有歧视的基础上充分享有受教育权，规定初等教育为所有儿童均应获得的免费义务教育，确保所有儿童均可获得优质教育，特别是通过逐步实行免费教育，普遍提供且使所有人均可获得中等教育，并确保就学率，特别是女孩和低收入家庭子女以及流落街头和(或)街头谋生的儿童的就学率，办法包括在社会政策的范围内酌情采用与就学有关的奖励措施；

(d) 建立方便儿童的、便捷而有效的咨询、投诉和报告机制，维护儿童受保护的权利和取得服务的权利；

(e) 支持和帮助家庭和照料人员在儿童培养和非欺凌性的养育方式等方面的能力，使他们能向儿童提供照料和安全的环境；

4. 敦促各国：

(a) 通过、加强和执行立法和其他措施、跨部门战略和行动计划，作为优先事项消除针对街头谋生和(或)流落街头的儿童的一切形式的暴力和歧视，制止对这种侵犯和欺凌行为的实施者有罪不罚、将流落街头和(或)街头谋生的儿童刑罪化的现象；

(b) 对买卖、贩运和以一切形式剥削街头谋生和(或)流落街头的儿童的行为提起公诉，并(或)提供有效、相称和有劝阻作用的制裁措施，并确保向这种做法的受害儿童提供保护、援助和支持；

(c) 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考虑到儿童的最大利益，以减低这种儿童街头谋生和(或)流落街头的风险；

(d) 承认相关国家当局将乞讨、游荡、闲逛、逃学、出走等求生行为作为儿童保护问题来处理一般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并确保根据其法律制度，有关此种行为的法律不成为切实援助、支持和保护街头谋生和(或)流落街头的儿童的障碍；

(e) 确保卷入司法程序的街头谋生和(或)流落街头的儿童能切实运用方便儿童的司法系统，当他们为诉讼方时，能够得到法律代理，并能积极参与诉讼，以能懂的方式了解自己的权利；

(f) 确保所有针对街头谋生和(或)流落街头的儿童的干预措施均考虑到有关儿童的最大利益，并根据其年龄和成熟程度，考虑到他们的意见，并且由经过适当培训的专业人员进行，以免造成进一步伤害；

5. 鼓励各国采取措施，包括开展宣传运动和提高对街头谋生和(或)流落街头的儿童的情况的认识，解决针对这种儿童的鄙视和歧视问题；

6. 吁请各国确保街头谋生和(或)流落街头的儿童充分和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权, 确保他们能够取得医疗保健、教育、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以及社会服务和其他基本服务而不受歧视;

7. 又吁请各国通过社会保护服务和初级保健服务, 针对街头谋生和(或)流落街头的儿童易遭受多重健康风险、包括艾滋病毒感染的弱点, 与这种儿童建立信任关系, 确保他们能得到有关危险行为的信息、咨询、化验和免遭包括艾滋病毒在内的健康风险的保护;

8. 吁请各国确保给与父母没有任何联系或没有父母监督的街头谋生和(或)流落街头的儿童以适当的照料和保护, 包括采取措施支持他们可持续地重返家庭, 在不可能或不宜重返家庭时, 采取逐案处理的办法, 提供适当的、符合儿童最大利益的替代性照料;

9. 鼓励各国酌情发展、加强并实施收集、监测和评价关于儿童、包括街头谋生和(或)流落街头的儿童的全国性分类数据的国家系统;

10. 吁请所有国家加强国际承诺、合作及互助, 通过分享良好做法、研究、政策、监测和能力建设等办法, 防止儿童街头谋生和(或)流落街头的现象, 保护这种儿童, 包括保护他们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 改善他们的状况;

11. 鼓励《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在编写提交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报告时, 根据《公约》第 45 条, 考虑到这一问题, 考虑要求为旨在改善流落街头和(或)街头谋生的儿童的状况的举措提供技术咨询和援助;

12. 吁请各国, 请相关的联合国机关和机构, 并邀请各区域组织、私营部门、雇主和工人组织、民间社团(包括由儿童领导的社团)及其他任何行为方加快行动, 按照国际义务和宣布的承诺取缔童工, 尤其是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

13. 又吁请各国并邀请各联合国实体和机构、区域组织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合作, 推动进一步落实联合国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研究报告⁵中载列的建议, 并鼓励各国提供支持, 包括财政支持, 以便她有效、独立地执行大会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41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 同时在这方面促进并确保各国主导并制订国家计划和方案, 此外呼吁各国和有关机构并邀请私营部门为此提供自愿捐助;

14. 敦促所有尚未成为《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缔约国的国家, 优先考虑加入《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15. 敦促所有缔约国撤销与《儿童权利公约》或其《任择议定书》的目标及宗旨不符的保留;

⁵ 见 A/61/299。

16. 敦促所有尚未批准国际劳工组织 1999 年《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公约》)和 1973 年《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公约》)的国家, 优先考虑批准这两项《公约》;

17. 请高级专员在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之前, 编写为落实理事会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29 号决议第 7 段的规定而举行的关于儿童权利问题的全天会议的纪要;

18. 邀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相关利益攸关方, 包括各国、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其他联合国机关和机构、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及其他相关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区域组织、民间社会、国家人权机构和儿童自身密切合作, 就采用以儿童权利和性别为基础的综合方法保护和增进街头谋生和(或)流落街头的儿童的权利方面的挑战、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 包括在收集运用取得方便儿童的咨询、投诉和报告机制方面的分类数据和经验的做法开展一项研究, 并向人权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提出这项研究报告;

19. 决定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及人权理事会第 7/29 号决议, 继续审议儿童权利问题, 下一次全天会议的重点为儿童与司法;

20. 欢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开展的工作和作出的贡献, 并决定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3 月 27 日第 7/13 号决议, 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三年。

2011 年 3 月 24 日
第 4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